

減輕司法負荷——

以刑事訴訟採收費制與放寬職權不予起訴為中心

On The Adoption Of Fee- charging System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aiwan And The Relaxation Of The Restrictions Of Non- prosecution Sanctions

趙萃文*

Chao Tsuey Wen

摘要

我國近年來刑事案件量呈倍幅增長，相對地司法人員卻僅微幅增加，造成大量司法人員離職轉業。同時爾來實務常見民眾故意於網路上發表一些偏激言論，引來網友留言辱罵，再據以提告刑法公然污辱罪，或某知名著作權蟑螂專門將所拍攝照片放到網路上註明歡迎利用，讓不熟法律之學子以為可合法下載，嗣後再提起刑事訴訟。問題關鍵厥在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律規制，造就了濫訴魔人的猖獗，不僅無辜民眾受害，司法人員亦疲於奔命。按他山之石可供攻錯，德國、日本刑事訴訟法中皆有告訴收費之規定，且針對檢察官職權不予起訴之範圍均較我國為寬，頗有值得借鏡之處。本文將嘗試探討我國刑事訴訟引進收費制之可行性，並附帶論及現行刑訴法是否應適當放寬檢察官職權不予起訴之範圍及限制，以供未來司法改革參考。

關鍵字：司法人員辭職、刑事訴訟收費制、緩起訴制度、職權不起訴、假性財產犯罪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number of criminal cases in Taiwan has doubled, while the number of judicial personnel has only increased slightly, resulting in a large number of judicial personnel leaving their jobs and changing jobs. At the same time, it often happens that people deliberately publish some extreme remarks on the Internet, which attracts

* 開南大學、空中大學、東吳大學、國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輔仁大學法學博士，cutebogi@gmail.com
本文審查期間，衷心感謝匿名審查委員之鼓勵與協助修改疏漏之處。

people to leave comments and insults, and then sue the criminal law for the crime of blatant insults, or a well-known copyright cockroach specially puts the photos taken on the Internet and indicates that they are welcome to use. Let the students who are not familiar with the law think that they can download it legally, and then file a criminal lawsuit, and they are willing to reconcile with compensation of huge dollars for a photo.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is that Taiwan's criminal procedure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created rampant indiscriminate prosecution of demons. Not only innocent people have been victimized, but judicial personnel are also exhausted. Both the German and Japanese criminal procedure laws have provisions for charging fees. This article will discuss the feasibility of introducing a fee-based system for criminal procedures into Taiwan, and will also discuss whether the current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hould be greatly relaxed. The scope and limitations of deferred prosecution are for practical reference.

Key words: Judicial Staff Resigns, Criminal Procedure Fee System, Deferred Prosecution, No Prosecution, False Property Crime

壹、前言—整體刑事案件量大幅增長，司法人員負擔沉重

近年我國刑事案件大幅增加，依法務統計年報表地方檢察署檢察案件收結情形內容所示，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自民國 96 年之 9579 件，逐年攀升至 106 年之 19188 件，為 10 年前之 2 倍有餘¹。較諸同期整體偵查案件之成長，僅自 404283 件增加至 1.19 倍之 482428 件，告訴、告發及自首案件之成長率可謂極為驚人。如與日本比較，依據 2017 年日本檢察統計資料，日本除去交通事故過失傷害及交通犯罪案件，向檢察官直接提出告訴之告訴人數僅有 4132 件，非公務員而向檢察官提出告發人數僅有 626 件，向檢察官自首僅有 1 件²。以該年日本人口數約 1 億 2682 萬人，我國約 2357 萬人，日本人口為我國之 5.38 倍，然直接向檢察官告訴、告發、自首之人數僅有我國之 4 分之 1（0.248）左右，雖統計方式可能有所差異，難謂

¹ 雖然根據法務部統計自民國 107 年開始件數又慢慢降為 11937 件似有所改善，惟近年來檢察機關大量運用刑事訴訟法無明文之「行政簽結」來結案，並已被監察院糾正多次（如 101 年司正 0005 號、107 年司正 0008 號等），故解決司法濫訴問題仍是刻不容緩。

² 日本法務省檢察統計資料 <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50003&tstat=000001012929&cycle=7&year=20180&month=0>

為精準之比較，惟以上列數據粗估，以人口數及向檢察官告訴、告發之人數比例觀之，我國民眾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告發案件之人口比率為日本之 21.69 倍，足徵我國檢察機關確投入大量資源於告訴、告發案件之偵辦³。

另一方面司法相關輔助人力卻僅微幅增長，以院檢最重要之輔助人力書記官為例，雙北地檢、桃園地檢因書記官工作量過於沉重，出現大量離退，新人直接放棄報到，且北檢書記官目前缺額已達 35 人，新北檢及桃檢署也各缺近 30 人，在檢察官方面，根據統計，去年一年退休、轉任法官、離職之檢察官將近 50 人，其中，光從去年下半年到今年，至少已有 7 位重量級年輕檢察官選擇離開跑道，可見情況之嚴峻⁴。

因此，本文擬參考德國、日本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告訴收費規定，及檢察官職權不予起訴範圍，探討我國刑事訴訟引進收費制之可行性，並附帶論及現行刑訴法是否應適當放寬檢察官職權不予起訴之範圍及限制，期能提供參考與借鏡。

貳、刑事案件大幅增長原因

細查目前實務上刑事案件量大增，概有以下數點原因，一、大量網路上輕微妨害名譽案件或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民眾堅持提告，希望能獲取高額民事賠償⁵，而由於網際網路特性，此類案件因指出之告訴對象已相當具體（遊戲暱稱、侵害智慧財產權帳號等），故檢察官需先發函遊戲公司查明使用該遊戲帳號之人，再依法傳喚告訴人、被告說明，最後結果往往是被告支付和解金，告訴人撤回告訴⁶。二、本質為假性財產犯罪之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⁷，如雪崩般湧進檢察

³ 林怡君，〈刑事訴訟程序課徵訴訟費用之研究出國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2019 年 11 月，頁 5-6。

⁴ 〈對體制感失望，檢察菁英紛出走〉，《聯合新聞網》，2022 年 2 月 20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6110278>

⁵ 林達，〈靠濫訴月入 10 萬，地檢署成專屬討債公司〉，《鏡周刊》，2017 年 3 月，<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310web001/>

⁶ 〈打 LOL 掛網常被罵豬隊友，男大生告 20 人拿和解金〉，《蘋果日報》，2018 年 3 月 18 日，<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180318/PX7S5Z6H4DKI5IZF3W4HD2J2DQ/>

⁷ 所稱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即指以刑法詐欺、侵占、背信及重利罪等財產犯罪案件，以及與此等犯罪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案件之罪名提出告訴、告發或移送，而實質上屬於私權爭執之民事案件。

機關，檢察官為符合期待，花費大量時間、人力資源調查證據及撰寫結案書類⁸。我國刑訴法採取國家負擔原則，無論犯罪嫌疑人是否有遭列為被告起訴、亦或起訴後之被告究係受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等判決，其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暨其他踐行刑事程序所必要之成本，一概皆由國家負擔。本就容易讓部分民眾產生誘因，透過提告刑法詐欺罪等財產犯罪來達成民事求償目的，刻意規避繳納高額民事裁判費。

據法務部 110 年之統計資料，近 10 年內之詐欺、竊盜、侵占、背信等財產犯罪，共 113 萬餘件（占全般案件之 24.8%），其中詐欺罪將近 52 萬件（占 45.6%）最多，其中起訴僅 16 萬餘件（占終結比例 21.8%），不起訴處分達 33 萬餘件（占終結比例 45%），不起訴處分比例將近一半，耗費偵查資源甚為可觀，債權人透過此種「以刑逼民」方式，使公權力淪為私人討債工具，已造成刑事程序濫用及國家偵查資源之浪費，影響所及，不僅壓縮到檢察官其他真正犯罪案件之偵辦能量，無法落實精緻偵查，不利國家刑罰權之行使，亦使平常勤務即已十分繁重的警察疲於奔命。

有關檢察官之行政簽結，係依據民國 69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訂定之《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處理，依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受理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他案辦理：「告訴、告發之案件，告訴人或告發人是否確有其人或其告訴、告發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第 1 款）、「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依其所述事實及檢附相關事證，是否涉及刑責尚不明瞭」（第 12 款）、「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第 13 款）。故而，依上列規定，如各地檢署收受告訴、告發案件，犯罪事實尚不明瞭，或有重複告訴情形時，得分他案辦理。而針對他案之處理，有別於偵案之終結方式原則須為起訴、聲請簡易判決、緩起訴、不起訴等終局決定，依照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檢察官就他案有逕行簽請報結之結案方式⁹，惟僅能針對上開第 3 點規定所示，告訴事實空泛、不明確，同一事實

⁸ 〈以刑逼民！？檢察官：假性財產犯罪，無奈…〉，《ETtoday 新聞》，2018 年 11 月 27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127/1317077.htm>

⁹ 依照該注意事項第 3 點之規定，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五）對公務員依法執

重複告發，顯然係妄想空想之告訴事實，或以虛構事實高頻率申告者，加以行政簽結；針對假性財產犯罪、妨害名譽、著作權法或不斷變換告訴事實之告訴魔人，即難以單純利用行政簽結方式結案。¹⁰

法務部雖於民國 90 年訂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將財產犯罪案件定義為：係指刑法所定之詐欺、侵占、背信及重利罪案件，及與此等犯罪有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案件；所稱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指以前開財產犯罪案件之罪名提出告訴、告發或移送，而實質上屬於私權爭執之民事案件。

當時法務部希望類此案件能以轉介調解、快速簡式不起訴處分，來大幅加快訴訟流程，惟成效甚微，對照現今情況並未能有效減輕司法負荷¹¹。這樣惡性循環，要如官方宣稱有效訴追重大犯罪，或部分學者所言精緻偵查品質，毋寧是過分樂觀了。為合理分配偵查資源，歷年來我國刑事訴訟法陸續增設了不少減輕司法官工作負擔之刑事轉向處分，如民國 24 年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232 條賦予檢察官職權不起訴裁量權；民國 91 年為配合刑事訴訟架構轉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新增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緩起訴制度¹²。在檢警連繫方面，刑事訴訟法亦陸續增訂第 231 條之 1 立案審查制度¹³，及第 228 條第 2 項之發查制度等¹⁴；更且，

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六)經常提出申告之人，所告案件均查非事實或已判決無罪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申告。

¹⁰ 依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處理假性財產犯罪案件改進方案》，係為解決民事事件債權人誤用刑事程序實現債權所造成之檢察機關負荷不當加重問題，以有效運用檢察資源，提昇偵查品質。

¹¹ 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出版，2009 年 8 月，2 版，頁 97-99。

¹² 緩起訴處分，為 2002 年參考日本及德國制度增訂於第 253 之 1-253 之 3 條，又稱附條件之相對不起訴處分或附條件之便宜不起訴處分，屬於不起訴處分之一種。緩起訴處分課予被告一定之義務，若被告履行義務，可以有不起訴處分之效果，若被告不履行義務，則不具不起訴處分之效果。參盧映潔、李鳳翔，《刑事訴訟法》，五南出版，2020 年 9 月，頁 288。參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出版，2019 年 9 月，9 版，頁 150-153。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18 年 9 月，14 版，頁 479-481。

¹³ 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對於前項之補足或調查，檢察官得限定時間。

¹⁴ 發查制度係指，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

依刑訴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依第 252 條、第 253 條、第 253 條之 1、第 253 條之 3、第 254 條規定為不起訴、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或因其他法定理由為不起訴處分者，應製作處分書敘述其處分之理由。但處分前經告訴人或告發人同意者，處分書得僅記載處分之要旨。」凡此措置，成效似均極其有限¹⁵。故如何在維繫偵查品質，減輕司法人員負荷，避免檢察官濫權起訴或不起訴批評聲浪中取得平衡點，已是檢察體系必須細思之課題。

參、刑事訴訟改採收費制之構想

近年來，面對日益沉重之司法案件負擔，在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上有學者建議，可模仿日本刑訴法引進警察微罪處分權、微罪案件分流、增加司法官輔助人力及引入刑事訴訟收費制等；另刑法中部分微罪如賭博罪、販賣猥褻物品罪、公然污辱罪、侵占遺失物罪除罪化，財產犯罪全面採取告訴乃論等。

法務部則從訴訟費用著眼，提出有條件刑事訴訟有償制此一改革方向，企圖導入告訴人、告發人等負擔刑事訴訟費用之制度，以抑止惡意濫訴¹⁶。另一方面，司法院以符合公平正義為立法目的，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德、日之相關立法例，也聯合推出刑事訴訟收費制草案，並已召開多場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¹⁷。是以雖然院、部草案裡細節容有不同，藉刑事訴訟收費防杜民眾肆意濫告以減輕司法人員負擔，其目的則一。

在學界方面，我國有關刑事訴訟引進收費制相關之論文，因不符合傳統刑法釋義學研究方向，極為罕見。經查閱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僅有劉秉鈞法

¹⁵ 針對審查委員垂詢如何得出此一結論，按諸檢察官協會 2017 年 5 月「檢協會合理化檢察官辦案負擔之方案報告」，所提建議如不起訴書直接模仿日本謹記載要旨即可、建立立案審查制度排除亂告案件、假性財產犯罪案件之簡速處理，甚至有地檢署提議直接廢除刑訴法上再議制度、若有精神病患濫用地檢署申告鈴應直接連絡警方強制就醫等，由這群現職檢察官提案內容，可知實務上檢方工作負擔極為沉重，以致有部分檢察署提案已完全超脫現行刑事法之架構。參檢協會合理化檢察官辦案負擔之方案報告書，2017 年 5 月，

<http://www.prosecutors.org.tw/FileDL.ashx?tp=Act2&id=20>

¹⁶ 司改國是會議法務部提，〈訴訟費用合理化與濫訴防杜〉，2017 年 6 月，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6/76216039864.pdf><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6/76216039864.pdf>

¹⁷ 司法院訴訟費用有償制公聽會新聞稿，2018 年 8 月，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62163>

官著〈刑事訴訟有償制之研究〉(司法院 80 年度出國專題研究報告)、〈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有償制度之考量〉(政大法學評論,第 48 期,1993 年 9 月)二篇文章。此二篇論文主要著眼於對被告之訴訟費用徵收,以德國法之介紹為主,並輔以日本法及譯述德國教科書上所列對於歐陸各國訴訟法制之簡要介紹,結論則肯定我國刑事訴訟亦應徵收訴訟費用。在德國法方面,另有林芝郁檢察官著,〈各國如何將假性財產犯罪(以刑逼民)案件排除或減少利用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制與實務研究〉,敘及德國刑事訴訟之費用制度,惟對於此等制度我國是否適用?對濫訴及以刑逼民是否有幫助?則未見定論¹⁸。

近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開始大量進行有關刑事訴訟採收費制之外國介紹,計有蔡宜家〈防制民眾濫訴新政策?自日本法制觀我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之改革方向〉(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7 期,2018 年 6 月)¹⁹。鍾宏彬〈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原則、實益、引進時的注意事項〉²⁰。有關日本刑事訴訟費用之論著,則有林錦鴻〈令告訴人等負擔訴訟費用制度之於防止濫訴——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83 條規定之介紹〉(檢察新論,第 24 期,2018 年 8 月),林文結論則相反,主張大幅簡化不起訴處分書作為降低司法負荷之解方。

法務部及司法院亦開始邀請德、日兩國刑法學者訪臺,分享該國刑事訴訟收費之實務運作,如法務部 2018 年 2 月「與 Prof. Dr. Arndt Sinn 有約」座談會,邀請德國奧斯納布魯克大學 Prof. Dr. Arndt Sinn 進行座談,其中一重要議題即是藉由刑事告訴收費以減輕司法負擔。法官學院亦於 2018 年 7 月間舉辦「司法前瞻系列講座——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邀請 Prof. Dr. Arndt Sinn、Prof. Dr. Georg Michael Gesk 進行專題演講,內容涵蓋德國法院費用之基本原則、法源、性質、法院核定、刑事訴訟中法院費用之具體標準、刑事案件義務辯護人報酬規定等,相當詳盡²¹。

德國之刑事訴訟收費制成立於 1877 年,亦即德意志第二帝國(1871-1918)成立後之第一部刑事訴訟法即有此制度,規定於最後 11 條(第 496-506 條)。1924 年修法合併為 10 條(第 464-473 條),嗣後迭經增補,最新版本(2017 年修正)

¹⁸ 林芝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國考察報告〉,2015 年 10 月,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404126>

¹⁹ 蔡宜家,〈防制民眾濫訴新政策?自日本法制觀我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之改革方向〉,《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7 期,2018 年 6 月,頁 54-60。

²⁰ 鍾宏彬,〈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原則、實益、引進時的注意事項〉,

<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7570/8329156012.pdf?mediaDL=true>

²¹ 演講內容可參「司法周刊」第 1922 期文選別冊,司法院出版,民國 107 年 10 月,頁 4-22。

共有 18 條（第 464-473a 條）。章節和名稱則未曾改變，自 1877 年至今皆為「第七編第二章訴訟費用」（7.Buch; 2.Abschnitt: Kosten des Verfahrens）。德國於刑事訴訟法第 464 條以下則規定程序費用之負擔方式，將個別案件發生之訴訟費用（司法機關規費、國庫支出、被告及其他參與人的必要支出），判決由國庫、原告或其他參與人負擔一部或全部。

每一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法院均須在裁判中確定程序費用及負擔方式（Bestimmung）。而未繫屬法院之案件，或未經最終判決之案件，則由法院以獨立之費用裁定（selbstständiger (isolierter) Kostenbeschluss）來確認程序費用之多寡及由誰負擔。為合理減化檢察機關在偵查程序之案件及偵查資源負荷，減少當事人不當利用司法程序作為尋人、報復手段，可參考德國立法例，就特定案件類型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對告訴人或告發人酌收程序費用：（一）針對輕率對他人提出刑事案件告訴或告發之誣告者，可考慮依其所提告發或告訴之案件性質，課與其支出規費及調查程序費用之義務。（二）針對我國實務上常見到的案件，例如：租賃機車未繳租金未還車、貸款人告借貸人詐欺等案件，亦可依其提出告訴、告發內容所涉金額之多寡課其繳納程序費用²²。

日本於 1880 年制定《治罪法》（即刑事訴訟法），明定於有罪判決時，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922 年之大正《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創設告訴人訴訟費用負擔制度，並規定告訴乃論之罪撤回告訴之告訴人亦可令其負擔訴訟費用，概為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所繼承。日本針對刑事訴訟收費²³，除於其刑事訴訟法第 181 至 188 條設有專章外，另制定《刑事訴訟相關費用法》（第 2 條參照）及《綜合法律支援法》（第 39 條第 2 項以下參照），對訴訟費用範圍詳盡規範²⁴。

日本刑訴法第 183 條規定：「因告訴、告發、請求而起訴之案件，被告受無罪或免訴之裁判，如認告訴人、告發人、請求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得命渠等負擔訴訟費用；未經檢察官起訴之情形，亦同。」本條立法理由，乃以負擔訴訟費用之制裁方式防止濫行告訴、告發；雖告訴人等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常與檢察官、司

²² 鍾宏彬，〈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原則、實益、引進時的注意事項〉，頁 2-4。

²³ 學者姚瑞光即認為民、刑事訴訟是否收費，是參一國財政狀況、國情而定，並無刑事一定要完全免費，民事一定要收費之道理在。見氏著，《民事訴訟法論》，海宇文化出版，2004 年 2 月，頁 187-189。

²⁴ 後藤昭、白取祐司，《新・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18 年 7 月，3 版，頁 380-384。

法警察之過失相競合，亦不能因此免責。其間雖有民眾質疑刑事訴訟收費之合憲性，惟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 23 年 12 月 27 日大法庭判決認為：被告於聲請傳喚證人時，無須先為任何財產上給付，證人之旅費、津貼等概由國家先行支付。憲法規定之意旨，在使無資力之被告亦得享有充分傳訊證人之權利，即便被告遭判決有罪，亦有被告毋庸負擔訴訟費用之例外規定，故刑事訴訟費用之負擔，以法律為適當規範並未違憲；為該爭議畫上一休止符。

德、日兩國對告訴、告發人故意或輕率（重大過失）提出不實告訴或濫訴，導致偵查程序或法院程序開始或繼續，皆由告訴（發）人負擔訴訟費用及被告之必要支出；兩國人民對刑事訴訟收費早已習以為常，亦十分珍惜訴訟資源，與我國人民長期視刑事告訴為免費資源，判若雲泥。前述司法院與法務部雖回應，計畫參酌德、日法制朝「有條件刑事訴訟有償制」方向著手規劃，同時一併檢討相關法律規範；惟皆僅止於討論階段，並未見諸具體參考內容，更遑論修法施行。

肆、刑事訴訟法應放寬檢察官職權不予起訴之限制

刑事訴訟法之法政策，即在訴訟經濟、疏減訟源、妥速審判；此中在偵查階段最重要關鍵，即為檢察官之起訴裁量權及偵查中協商制度。刑罰權是政府賴以維持法和平秩序之工具，檢察官與警察機關共同擔負治安之責任，國家刑罰權啟動與否，由檢察官裁量，訴訟能否達致起訴之目的，有賴檢察官是否周全完備的偵查，以及訴追過程是否善盡實行公訴之職責，檢察官對於刑罰權實施之必要性，在刑事訴訟法已賦予起訴裁量，其他刑事訴訟程序中亦賦予檢察官對於刑罰之程度表達意見之職責，例如簡易程序、協商程序，甚至通常審判程序，俱顯示需要檢察官之調節，而檢察官之求刑更係法院量刑之前提，法院量刑之適當與否，應以檢察官之求刑為基礎，若謂刑罰權取決於檢察官，誠屬適宜²⁵。學說上有認為各國檢察官行使起訴裁量之型態一般歸納不外乎以下四種：

一、微罪處分型

針對輕微犯罪，認為行為人責任輕微，對其追訴無公共利益，欠缺處罰之必要，使被告盡快從刑事訴訟程序中解脫之一種「終局刑事處遇」處分，如德國現

²⁵ 劉秉鈞，〈淺談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糾結〉，《台灣法學發展競爭人格故事－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出版，2014 年 3 月，頁 332-334。

行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情形。

二、起訴保留處分型

以暫時不為公訴之提起作為手段，在規定保留訴追之保留期間內，檢察官觀察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和解狀況，及緩起訴後之生活行為情狀，以決定是否再行起訴之制度，如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的情形，即係本此而發。

三、起訴猶豫附保護觀察型

在保留追訴之期間內，檢察官為鼓勵犯罪嫌疑人更生及預防再犯所為之措施，亦即將緩起訴之犯人再交付保護管束，如果犯人違反保護管束之規定，檢察官即撤銷原來之緩起訴決定，再行起訴，如德國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均屬此類型體現。

四、起訴放棄型

只要符合法律所規定之要件，直接為不起訴處分，除非有重大之情事，如再犯重罪，原則上即不再追訴，且檢察官對於受不起訴處分者，不作事後之追蹤考察，如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規定²⁶。

至於檢察官是給予被告直接不起訴或附負擔緩起訴、或起訴後由法官宣告緩刑²⁷，有學者提出微罪不起訴、未附條件緩起訴、附條件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區隔建議如下：

一、微罪不舉

絕對輕微案件，有悛悔實據，顯無再犯之虞者，被害人原諒或由公眾之立場觀之，顯可宥恕者，即逕依第 253 條職權不起訴，使其脫離審判程序的負擔，免於前科烙印，一方面符合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同時因僅限於微罪，故放棄追訴，

²⁶ 三井誠，〈訴追裁量—檢察官の訴追裁量とそのコントロールの方法について論ぜよ〉，收於高田卓爾、田宮裕編，《刑事訴訟法》，青林書院，1984 年 5 月，頁 183。並參渡邊文幸，《檢事 長政治と檢察のあいだで》，中央公論新社，2009 年 10 月，頁 39-41。

²⁷ 由於緩起訴與緩刑內涵相近，分別規定於刑事訴訟法及刑法，體例上確不易彰顯轉向政策的一貫性。故有學者主張應於刑法第 33 條主刑種類中增訂「社區處遇」，以減少短期自由刑之宣告。參蔡碧玉，〈2005 年刑法之修正與刑事政策〉，收於《2005 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台灣刑事法學會出版，2005 年 4 月，頁 29。

亦不致破壞法的安定性，無妨於維護社會秩序之公共利益。

二、未附條件之緩起訴

相對輕微案件，無法確信被告有無再犯之虞，或被害人之損害尚未回復等情形，採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之保留起訴，不做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以下之任何指示或負擔，惟保留 1 至 3 年時間之再起訴可能期間。

三、附條件之緩起訴

輕微案件之再犯情形或較重案件，有施以社區勞務或一定之處遇措施，以協助其回歸社會之必要者。

四、與簡易處刑判決之區隔

檢察官於偵查終結時，如何在第 253 條之 1 緩起訴與第 449 條簡易程序之規定間斟酌適用？篩選之關鍵在於判斷，被告是否非依刑事制裁，難收嚇阻實效。就兩者之優先考量順序言，基於刑法目前主流思潮特別預防思想之觀點²⁸，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免於刑事有罪判決之烙印而能儘速回歸社會，若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該案件起訴法院可能宣告緩刑，其應仍以積極適用第 253-1 條附條件緩起訴為宜，可資參考²⁹。

在德國、日本立法例比較方面，日本之起訴猶豫制度並未要求應經法院或被告之同意，德國則區分三種型態：

- (一) 無須經法院或被告同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2 句之微罪不追訴）。
- (二) 須經法院同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第 1 句之微罪不追訴）。
- (三) 須經法院及被告同意（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a 條之科以負擔及指示時之不追訴）。至於我國之微罪不起訴及緩起訴，均無庸經法院同意，僅緩起訴之

²⁸ 監獄行刑法第 1 條明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再清楚不過顯示目前刑事實體法採特別預防刑罰理論。參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收於《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出版，2007 年 10 月，3 版，頁 267。

²⁹ 參閱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3 年，頁 16-18。

附帶處分部分須經被告同意始得為之³⁰。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被告所犯之罪須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者，才有緩起訴可能。實務上高檢署另訂《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檢察官偵辦得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宜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緩起訴處分：1、年齡未滿十八歲或已滿七十歲。2、身患痼疾或重病或身心障礙之人不適於執行刑罰。3、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4、婦女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5、告訴人或被害人請求免罰。6、依法得減輕或免除其刑。7、激於義憤而犯罪。8、因過失犯罪，認為不執行刑罰，已足收矯治之效。9、間接幫助犯罪。10、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11、非告訴乃論之罪經與被害人和解；或告訴乃論之罪，已賠償損害，而告訴人未表示撤回告訴。12、現在就學中而犯罪情節輕微。13、五年以內未曾受刑事處分而偶觸刑章，情節輕微，無再犯之虞。14、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旅行過境或因特定目的暫時居留而犯罪，其情節輕微。15、直系血親、配偶、同財共居之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罪，情節輕微。16、依其他情況認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為適當³¹。

回顧 2002 年增訂緩起訴之理由，乃為司法資源妥善配置而引入日本起訴猶豫制。雖然我國因晚清末年變法修律，聘請日籍學者岡田朝太郎來華協助修律《大清新刑律》，故和日本刑法、刑訴法架構上幾近相同；但日本於 1882 年施行舊《刑事訴訟法》即規定，「檢察官依照犯人的性格、年齡、際遇、犯罪之輕重及情狀及犯後情況，認無訴追之必要時，得不提起公訴。」戰後亦一直維持本條至今日（現條號為第 248 條）³²；可知日本刑訴法檢察官不起訴範圍極廣，包括殺人、強盜、性侵等重罪，與我國緩起訴限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

³⁰ 廖先志、黃則儒，〈以增加不具公共訴追利益為由的職權不起訴來有效分配偵查資源—以德國與我國制度比較為中心〉，《檢察新論》，臺灣高等檢察署出版，第 26 期，2019 年 8 月，頁 6-10。

³¹ 另注意要點第 5 點規定：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1、扣押物無法為妥適之處理。2、告訴乃論之案件，未成立和解。3、侵害智慧財產權。4、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5、斟酌被告性格、品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罪後之態度，認被告有再犯之虞或非受刑之執行不足收矯治之效。可知我國實務上檢察官欲為不/緩起訴，除了法規範圍的限制外，檢方內部行政規則亦是束縛重重。

³² 三井誠，〈訴追裁量—檢察官の訴追裁量とそのコントロールの方法について論ぜよ〉，頁 183-186。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或第 253 條職權不起訴範圍迥然不同。³³同時實務上即便我國不/緩起訴範圍已極為緊縮，檢察官卻仍不敢大膽運用不/緩起訴制度。以法務部 2020 年地方檢察署案件終結情形統計，緩起訴處分數佔總件數約 6%，職權不起訴處分數佔總件數約 1%，依刑訴法第 252 條法定不起訴處分件數佔總件數約 39%，而依 2018 年至 2021 年我國地方檢察署偵查件緩起訴、不起訴終結情形，職權不起訴處分件數佔比約 1%至 1.4%，緩起訴處分件數佔比約 6%-8%，比例極低。

德國於 2018 年以第 153 條微罪不追訴之比例為 9.5%，科以負擔及指示之不追訴比例為 3.3%，執行無實益不追訴之比例為 6.9%；日本 2010-2018 年起訴猶豫率約為 53.3-58%。可見在德國、日本檢察官運用起訴裁量而不予追訴之比例明顯高於我國。我國實務界認為連結到日本法院定罪率超越 99%，應可推論係該國檢察官善用裁量權，在犯罪偵查上合理分配資源，才能達致完善之偵查品質³⁴。

分析我國檢方運用不/緩起訴比例極低原因，似乎仍繫於對緩起訴制度的目的之體認及心態³⁵。實務上若檢察官肯認職權不/緩起訴對訴訟經濟與特別預防目的之達成能有所助益者，即傾向積極運用的態度，反之認為不/緩起訴制度徒增檢察機關負擔者，自然存有排斥心態。

部分刑法學者認為就緩起訴可能遭到濫用一點，可分二方面觀察。一、以緩起訴作為迴避舉證責任或主導證據調查負擔的避風港或脫手條款；二、將緩起訴

³³ 我國刑訴法第 253 條職權不起訴範圍：一、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二、刑法第 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三、刑法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之侵占罪。四、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詐欺罪。五、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六、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罪。七、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

³⁴ 張瑞玲撰稿、王文德審查，〈不起訴制度之研究－以合理分配偵查資源為中心〉，收於《108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法務部出版，2019 年，頁 43。

³⁵ 有審查委員垂詢如何得出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比率極低的原因係出於檢察官的心態。按目前實務上確無專文分析為何我國不/緩起訴比率會遠遠低於德國及日本，唯西人常云：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Practice is the sole criterion for testing truth.）就實證經驗而言，作者本人從大學時期就長期到各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旁聽觀察，10 幾年下來發現就甚多輕微案件如過失傷害而受害極其細小、公然污辱及誹謗罪、竊盜罪等財產犯罪案情極為輕微，法官欲給予緩刑仍會詢問檢察官意見，超過 9 成檢察官都會回答請院方書記官再電詢被害人得其同意。若連給予緩刑實務上都要得到被害人同意，對犯嫌更為優惠之職權不/緩起訴處分，檢察官擔心輿論批評其縱放犯嫌因而不大膽運用，亦可輕易推之。

視為罪責應報的手段³⁶。由於我國存有相同疑慮學者不在少數，或許亦是造成檢方畏於大膽運用不/緩起訴重要原因之一。

按不具追訴公共利益案件應不以告訴人、被害人同意為必要，相較德國、日本之實務現況，我國檢察官以微罪不起訴及緩起訴不予追訴之比例明顯偏低。無法發揮功能原因，係因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時，依慣例要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意見，或等待雙方和解，但基本上在決定是否追訴時，證據多已明確，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對檢察官來說，反而能快速結案，且無須負擔在緩起訴期間有撤銷事由或被發回續行偵查之不利。而德國或日本在實務運作上對於不具訴追公共利益之案件，沒有必須徵詢告訴人或被害人意見之慣例，故無論調查結果是否有充足之犯罪嫌疑，均只是在消耗檢察官之偵查能量。

鑒因前揭注意事項之限制，許多案件難以單純運用行政簽結方式結案，且檢察機關大量運用行政簽結來結案，亦引致監察院糾正；二者互為糾結，讓行政簽結雖可部分減輕司法負荷，但收效仍屬有限。更且，所謂之「假刑案」，不僅造成檢察官人力負荷，也導致辦案效率及品質降低³⁷，要讓大量消耗司法資源之假刑案減少，就要培養更多好公民，讓法治真正成為國人之生活方式；進而若能達致林肯「對任何人不存惡意，對一切人心存寬容」之境地，刑事濫訴自然減少。

本文認為在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及二審審核檢察官間，若能建立起共識，就不具公共訴追利益或者有除罪化爭議之案件，告訴人或被害人是否原諒，並非審核案件是否適於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之重要因素，才可以緩減檢察官無謂之偵查量能消耗，以《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一) 地方檢察署輪值內勤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將被告隨案解送之案件，經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而無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且為第二點所列之案件者，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並終結偵查。其為緩起訴處分者，應一併告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之事項。(二) 上開情形，對於有被害人、告訴人之案件，如依卷內資料尚無從發現被害人、告訴人有宥恕之意思者，為兼顧

³⁶ 如林鈺雄，〈鳥瞰 2002 年 1 月刑事訴訟之修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3 期，2002 年 4 月，頁 235-237；張麗卿，〈評析新增訂之緩起訴制度〉，《刑事訴訟法之最新增修與實踐》，五南出版，2002 年 9 月，頁 247。

³⁷ 蔡碧玉，《檢察手記－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元照出版，2010 年 9 月，頁 47。

被害人、告訴人之權益，在未經傳喚被害人、告訴人陳述意見之前，不得依前款之方式逕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似乎認為未經被害人或告訴人之同意，不得逕為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另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亦認告訴乃論案件未和解，不宜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偵結³⁸。

伍、結論及建議

法律的目的是為了讓人類之行為服從於規範之治理，而刑事訴訟之目的，則不外乎維持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憲法第 22 條參照），及為保障個人基本權利之同時，而究明案件之真相，並為刑罰法令適正迅速之適用。由本文之說明可以了解，代表國家權力之檢察官為「法律解釋」及「事實涵攝」時，允宜完全依照刑事訴訟程序來偵查論告，在偵查活動中不要受其他情感甚或政治因素之影響，職務執行本諸「法內在道德」之要求，適用法律時能夠建立法治原則與實質正義之必要聯繫，俾符法治之最基本要求。本文爰提出下列結論與建議：

一、開始偵查之立案標準要求

基於人人皆可能無由被訴犯罪，為保障國人免於任意被追訴犯罪之人權及不該輕易留下前科記錄之名譽權，自應限制檢察官不得任意啟動正式刑事追訴之偵查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知有犯罪嫌疑」應即開始偵查之立案標準，至少對被告之有罪心證，應達 *probable cause* 即相當犯罪嫌疑之程度，方可分「偵案」正式啟動偵查程序，以起訴或不起訴偵結，否則應逕以他字案行政簽結。

各地檢署皆應成立「立案審查中心」，由專股專責人員負責篩選處理濫訴案件；至於簽結之「他案」，因非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規定依第 228 條開始之偵查，告訴人自得依現行自訴規定，作為不服他案行政簽結之交付審判救濟制度³⁹。此

³⁸ 中國大陸在犯罪追訴上，除於未成年人採緩起訴制度，對於成年人犯罪，則賦予偵查主體，包括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相當之起訴裁量權，使其對於犯罪情節輕微，依刑法規定不需要判處刑罰或免除刑罰的，人民檢察院可以做出不起訴決定，值得我們參考。劉秉鈞，〈談大陸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連動關係〉，收入《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事政策、刑事訴訟法》，元照出版，2021 年 4 月，頁 841。

³⁹ 刑訴法第 323 條：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

外，本諸管理「二八法則」，為能以二成人力處理多數簡易之八成案件，讓八成人力投入其餘二成重大繁雜刑案偵查，可仿各法院「審查庭」制度，於各檢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專責立案審查、核退發查指示及簡易與自白案件之結案。為簡速濫訴案件之處理，各檢署亦可針對行政簽結及不起訴處分書，自行設計表格式，勾選式之結案例稿，快速去化是類案件，讓檢察官能集中精力於其他重大繁雜刑案之偵處。

二、引入刑事訴訟收費制

由於國人道德習慣，對於免費事物一向有濫用傾向，故適當引入刑事訴訟收費制應是一可行選項。⁴⁰最高檢察署蔡碧玉主任檢察官於其書中提到，在目前刑法誣告罪極難成立情況下，提出刑事告訴者既不需支付費用，又不必為敗訴付出任何代價，難怪其等有恃無恐；故除非修改法律讓濫訴者付出應有代價，否則連精於訴訟之檢察官亦將束手無策。旨哉斯言！⁴¹惟此項工程極為浩大，或須經過數年準備時間，較可行也較迅速方法應是放寬檢察官職權不/緩起訴限制，若干案件完全不具公益性質，且告訴人心態上明顯係「以刑逼民」欲求取高額賠償者，允宜讓檢察官無須徵得被告同意即可逕行簽結或職權不起訴⁴²，讓法律秩序早日獲得安定。

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⁴⁰ 〈他山之石/妨害名譽未涉及公益德國採繳費自訴〉，《自由時報》，2022年8月28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36876>

⁴¹ 蔡碧玉，《檢察手記－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頁212。

⁴² 行政簽結雖為檢察實務上數十年來常用的結案手段，惟刑事訴訟法上並無任何一條相關規定，至常被學者批評為「脫法」結案手段。2017年司改國是會議時即有委員認為「目前於偵查實務上發展出來的他案行政簽結制度，是以《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此一行政規則作為法源依據，對於解決濫訴、節約檢察官資源固然有其成效。然而，他案注意事項不僅未經法律授權，其第3點所准許簽結的事由，更可能包含了本應依法以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事由，殊為不當。是以應於刑事訴訟法明定行政簽結制度，明文限定於特定事由始可由檢察官逕以簽結方式結案，其他情形仍應依法以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以資確保被告、告訴人、告發人之相關權益不受影響（參林孟皇委員提案說明）。會議並決議「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為取得法律授權依據，並避免檢察體系可能濫用於本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案件，行政簽結制度予以明文化」；然迄今行政簽結仍然沒有於刑事訴訟法中明文化規定。

三、嚴謹程序防止濫訴

為降低濫訴機率，告訴、告發人提出之書狀應要求須詳實填載犯罪事實、被告年籍，及相關證據、待證事實，並應檢附切結書載明：本件告訴及告發事實，絕非虛偽不實，否則願負誣告罪責。凡書狀內容，無法特定或可得特定具體之人、事、時、地、物等基本犯罪嫌疑者或立切結書者，案件審查中心檢察官應先分「他案」，以書函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後所提之主張及事證，仍無法足認被告有相當罪嫌之程度者，得以本案無從認其指訴情事有相當犯罪嫌疑為由，逕行簽結他案。

為防止濫訴並保障被訴者的人權與名譽，可修法要求告訴、告發應強制律師代理，並應先行付費，俟檢察官起訴時，則全額退還；對有經濟困難者，得請求法律扶助及訴訟救助暫免繳費，以兼顧人民訴訟權之維護。

四、擴大緩起訴適用範圍

司法院於 2019 年 7 月曾會銜行政院提出《刑訴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第 3658 次會議通過送請立法院，欲擴大緩起訴適用範圍，雖未採全面起訴裁量，但放寬得予緩起訴之罪名，只要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即可適用。當時提出修法係針對公務員貪瀆案件，故將刑度調整至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案件，立意甚佳⁴³；惟至今仍卡在立法院，殊為可惜。

此外，如部分學者所建議，仿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職權中止偵查，修法賦予檢察官得以部分案件「不具公共訴追利益」為由逕行不起訴，使人民慎行訴訟權，讓檢察官能採更具效率之作法來終結不具公益性、不具訴追利益之刑法「微罪案件」，實亦有其必要性；甚或在檢察官仍維持偵查主體地位前提下，有條件賦予司法警察分局長就特定微罪案件、已經和解之特定輕罪案件等有處分權，許其以不起訴方式（不包括緩起訴）獨立偵結案件，均非不可為進一步之斟酌。至盼司法院能一併提案修法，並與立法委員妥善溝通，俾能求早日通過盡速實施⁴⁴。

綜言之，刑事訴訟引進收費制及大幅放寬檢察官職權不起訴、引進德國刑訴

⁴³ 但根據司法院草案第 253-1 條，雖擴大緩起訴適用範圍，卻加上應徵詢被害人之意見，以兼顧被害人之程序參與權，確保程序之正當性云云。對部分想訛詐高額民事賠償堅決不原諒被告者，恐又會讓檢察官畏於使用此一制度，以免告訴人不斷四處陳情檢舉。

⁴⁴ 司法院提案，2019 年 7 月，<https://www.ey.gov.tw/File/603678E2F4241EB5?A=C>

法第 153 條不具公共利益不起訴等，細節上仍須很多配套措施，詳細內容要非本文單篇所能盡括，謹以此文拋磚引玉，作為減輕司法負荷動能之開端，期有更多方家指正，讓我國刑事訴訟法能真正達成有效懲治犯罪，同時讓無辜被告能免於訟累，心存不良者無法藉由刑事濫訴以謀利，則天下平矣！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李震山，《警察行政法論——自由與秩序之折衝》，元照，2009 年 8 月，2 版，頁 97-99。

林怡君，〈刑事訴訟程序課徵訴訟費用之研究出國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2019 年 11 月，頁 5-6。

林東茂，〈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收於《一個知識論上的刑法學思考》，五南，2007 年 10 月，3 版，頁 267。

林鈺雄，〈鳥瞰 2002 年 1 月刑事訴訟之修法〉，《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33 期，2002 年 4 月，頁 235-237。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下冊），新學林，2019 年 9 月，9 版，頁 150-153。

姚瑞光，《民事訴訟法論》，海宇文化，2004 年 2 月，頁 187-189。

陳運財，〈緩起訴制度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2003 年，頁 16-18。

張瑞玲撰稿、王文德審查，〈不起訴制度之研究——以合理分配偵查資源為中心〉，收於《108 年度法務研究選輯》，法務部出版，2019 年，頁 43。

張麗卿，〈評析新增訂之緩起訴制度〉，收於《刑事訴訟法之最新增修與實踐》，五南，2002 年 9 月，頁 247。

張麗卿，《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五南，2018 年 9 月，14 版，頁 479-481。

蔡碧玉，〈2005 年刑法之修正與刑事政策〉，收於《2005 年刑法總則修正之介紹與評析》，台灣刑事法學會出版，2005 年 4 月，頁 29。

蔡碧玉，《檢察手記——你所不知道的檢察官》，元照出版，2010 年 9 月，頁 47。

蔡宜家，〈防制民眾濫訴新政策？自日本法制觀我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之改革方向〉，《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7 期，2018 年 6 月，頁 54-60。

廖先志、黃則儒，〈以增加不具公共訴追利益為由的職權不起訴來有效分配偵查資

源——以德國與我國制度比較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26 期，臺灣高等檢察署出版，2019 年 8 月，頁 6-10。

劉秉鈞，〈淺談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糾結〉，《台灣法學發展競爭人格故事——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台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出版，2014 年 3 月，頁 332-334。

劉秉鈞，〈談大陸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的連動關係〉，收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事政策·刑事訴訟法》，元照，2021 年 4 月，頁 841。

盧映潔、李鳳翔，《刑事訴訟法》，五南，2020 年 9 月，頁 288。

司法周刊第 1922 期文選別冊，司法院，2018 年 10 月，頁 4-22。

二、日文文獻

三井誠，〈訴追裁量—檢察官の訴追裁量とそのコントロールの方法について論ぜよ〉，收於高田卓爾、田宮裕編，《演習刑事訴訟法》，1984 年 5 月，青林書院，頁 183-186。

渡邊文幸，《檢察 長政治と檢察のあいだで》，中央公論新社，2009 年 10 月，頁 39-41。

後藤昭、白取祐司，《新・コンメンタール刑事訴訟法》，日本評論社，2018 年 7 月，3 版，頁 380-384。

三、網路文獻

日本法務省檢察統計資料，<https://www.e-stat.go.jp/stat-search/files?page=1&layout=datalist&toukei=00250003&tstat=000001012929&cycle=7&year=20180&month=0>

〈對體制感失望 檢察菁英紛出走〉，《聯合新聞網》，2022 年 2 月 20 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6110278>

林達檢察官，〈靠濫訴月入 10 萬 地檢署成專屬討債公司〉，《鏡周刊》，2017 年 3 月，<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70310web001/>

〈打 LOL 掛網常被罵豬隊友 男大生告 20 人拿和解金〉，《蘋果日報》，2018 年 3 月 18 日，

<https://www.appledaily.com.tw/local/20180318/PX7S5Z6H4DKI5IZF3W4HD2J2DQ/>

〈以刑逼民！？檢察官：假性財產犯罪，無奈…〉，《ETtoday 新聞》，2018 年 11

月 27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1127/1317077.htm>
司改國是會議法務部提，〈訴訟費用合理化與濫訴防杜〉，2017 年 6 月，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6/76216039864.pdf><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706/76216039864.pdf>
司法院，〈訴訟費用有償制公聽會新聞稿〉，2018 年 8 月，
<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62163>
林芝郁檢察官，〈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出國考察報告〉，2015 年 10 月，
<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10404126>
鍾宏彬，〈德國刑事訴訟有償制度：原則、實益、引進時的注意事項〉，
<https://www.cprc.moj.gov.tw/media/7570/8329156012.pdf?mediaDL=true>
〈他山之石/妨害名譽未涉及公益德國採繳費自訴〉，《自由時報》，2022 年 8 月 28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536876>
司法院提案，2019 年 7 月，<https://www.ey.gov.tw/File/603678E2F4241EB5?A=C>